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

乙方（承包人）：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绿地国宝21城10栋1单元21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日嘎斯台乡义和村桥梁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巴日嘎斯台乡义和村桥梁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义和村。

3.项目编号：152221-ZXGCZX-CS-20260002。

4.工程内容：义和村马鞍山屯1-8.0m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1座桥宽7.5米，含桥梁防护、上河道防护30米，下河道防护70米，引道土方，恢复桥头两侧路。

5.工程工期：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合同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本桥梁工程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对桥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负责。在设计文件载明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凡是因乙方施工工艺、原材料、施工缺陷造成主体结构质量隐患、质量病害的，乙方应当无偿实施维修、加固、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整(¥1049521.00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1.项目进场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
- 2.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款。
- 3.工程审计后甲方按审计金额拨付给乙方工程款合同价款的 17% 工程款。

4.预留审计金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缺陷，发包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方。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保修、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工程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采用挂靠、合作等变相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分包行为均无效。若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行为，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

嘎斯台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矫玉升

乙方名称：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吴小花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